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10年3月1日至12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and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其对塑造性别平等观点以求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贡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立即平等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37段分发。

* E/CN.6/2009/1。



声明

1. 60 多年前，各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几十年来，各种会议、条约和宣言不断重申这一基本权利。近 15 年前，在北京通过的《行动纲要》中，189 个政府一致认为，歧视妇女的法律破坏了平等并承诺“废除基于性别而歧视的任何残留法律”。但是包括最明显形式的不平等现象仍然没有消失。1999 年，立即平等组织在题为“言论和行动：在北京会议五周年审议进程中政府应负的责任”的报告(www.equalitynow.org)中公布了对 45 个国家的明显歧视性法律具有代表性的抽样调查。次年，大会举行了审议《北京行动纲要》的特别会议，通过了将 2005 年确定为废除歧视性法律目标日期的结果文件。鉴于《北京行动纲要》通过十周年即将到来，立即平等组织在 2004 年更新了报告，着重指出还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仍然生效，剥夺妇女基本的平等权利。

2. 在我们的报告和以往提交给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书面声明(见 E/CN.6/2004/NGO/24、E/CN.6/2005/NGO/25、E/CN.6/2006/NGO/20 和 E/CN.6/2007/NGO/19)中，立即平等组织重点提到了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个人地位、经济地位和婚姻状况的明显歧视性法律。但是，歧视比明显歧视性的法律根深蒂固得多，后者只是世界各国妇女每天面临的歧视的一小部分。司法制度的歧视可能产生于多种方式，包括一眼看上去似乎不歧视的法律；或执法不力；或未能采取特别措施纠正历史上的男女不平等机会；或妇女缺乏诉诸司法的机会。但是，明显歧视妇女的法律特别恶劣，因为这些法律对歧视给予国家支持，明确表明政府不尊重妇女的基本平等权利。

3. 因此，立即平等组织高兴地报告，前两次报告重点提到的共 52 个国家中的一半以上的国家废除了立即平等组织 1999 年和 2004 年报告重点提到的歧视性法律。这些国家中有以下妇女地位委员会现任成员国：

(a) 哥伦比亚，它撤销了将最低结婚年龄定为男孩 14 岁、女孩 12 岁的歧视性法律；

(b) 海地，它废除了允许在特定通奸案件中丈夫谋杀妻子的法律；

(c) 印度和马来西亚，它们废除了各自允许婚内强奸的刑事法律；

(d) 莱索托，它废除了有关婚姻财产的歧视性法律；

(e) 墨西哥，它废除了允许男孩 16 岁、女孩 14 岁订婚和禁止妇女在离婚或丧夫后一定时间内再婚的歧视性法律；

(f) 大韩民国，它废止了指定男子为家长的法律；

(g) 巴基斯坦，它取消了 Hudood 法令中有关强奸的内容，即必须有四名穆斯林男子作证才能证明强奸的证据要求不再适用；以及

(h) 土耳其，它消除了与结婚年龄和家庭决策有关的歧视性法律。

4. 其他几个国家也废除或修正了立即平等组织 1999 年和 2004 年报告中重点提到的法律，其中包括巴哈马、孟加拉国、哥斯达黎加、埃塞俄比亚、法国、危地马拉、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黑山、摩洛哥、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罗马尼亚、塞尔维亚、瑞士、汤加、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种改革树立了从言论转向行动的榜样，表明对妇女和女孩人权的承诺，包括履行在《北京行动纲要》和其他文件中承担的义务。不过，立即平等组织 1999 年和 2004 年报告重点提到的许多法律仍然有效。

5. 秘书长在 2006 年 7 月发表的关于深入研究侵害妇女的一切暴力行为的报告 (A/61/122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 中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既是造成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本身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的原因，也是对妇女的歧视及妇女本身的不平等和从属地位带来的后果，”并建议各国“废止一切歧视妇女的法律；审查和修订国家的一切政策和做法，以保证杜绝歧视妇女；并确保各项现行法规都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反歧视的原则。”

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委托编制了一份报告，即 2008 年发表的题为“歧视妇女法律处理机制研究项目”，其中讨论了联合国现有的机制及其在处理歧视性法律和收集有关歧视性法律的数据方面的效力。它指出，“如果联合国要保持公信力，而不是仅仅作为一个清谈俱乐部被人不屑一顾，那么它就必须确保作为紧急事项处理以下情况：不履行本应是一个简单的承诺，即消除歧视妇女的法律。这项承诺是在 1995 年会议文件(北京)中作出的，2000 年经过审查(北京会议五周年)，2005 年 10 年后(北京会议十周年)仍未履行。”

7. 鉴于《北京行动纲要》在 2010 年通过 15 周年，立即平等组织已经再次更新其报告，着重指出仍然生效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这些法律剥夺了妇女和女孩的基本平等权利(“言论和行动：在北京会议十五周年审议进程中政府应负的责任”(www.equalitynow.org))。我们敦促每一个会员国都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其废除歧视性法律的努力。这样的行动将表明尊重在北京作出的、在 2000 年大会特别会议上重申的承诺，并尊重认识到和申明性别平等为一项基本人权的许多其他条约、宣言和声明。为此，我们鼓励各国政府为了纪念北京会议二十周年，重新为自己定下目标日期，最迟到 2015 年撤销所有基于性别的歧视性法律。2015 年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日期，其中目标 3 包括促进性别平等。妇女继续面临国家支持的歧视的每一年，都是女孩和妇女痛苦和丧失机会的又一年。